

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3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越梨、戴锦润、李金峰、曾赛、余俊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选举黄昊、叶欣（又名：叶红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谦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4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戴锦润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越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李越梨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王亚卓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黄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吴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1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选举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李越梨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84%的股份。李越梨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该选举董事戴锦润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6.30%的股份。戴锦润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该选举董事李金峰先生通过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27%的股份。李金峰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该选举董事曾赛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曾赛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该选举董事余俊勋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余俊勋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该选举监事会主席黄昊先生通过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8%的股份。黄昊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该选举监事叶欣（又名：叶红英）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叶欣（又名：叶红英）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该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吴谦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吴谦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该聘任财务总监王亚卓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亚卓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上述任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9

（三）《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四）《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